（上接B055版）

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费率为 1%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固定开放日：本基金固定开放期为每自然月的10号和11号(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每自然月的固定开放期连续开放2个交易日)，依次称"第一个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每自然季度前两个月的固定开放期仅允许申购，不允许赎回。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的固定开放期既允许申购，也允许赎回。 本基金自成立后对投资者的每笔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红利转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除外)按持有时间设置锁定期，锁定期为365天(含)。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在锁定期内的开放日（包括固定开放日及临时开放日）禁止赎回。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1%。 申购费=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段收取，持有时间小于 730 天且不低于365 天的份额，赎回费率为 1%；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730 天的份额，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赎回价格×赎回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投资范围	1.灵均中泰量化 30 专享领航运作 X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X=1,2,3…N);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且有托管机构托管的或有具有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综合托管的私募基金;3. 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无业绩比较基准
费用计提方法	1. 管理费。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2%。计算方法如下:H＝E×年管理费率÷N 2. 托管费。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H＝E×年托管费率÷N 3. 外包服务费。本基金的年外包服务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H＝E×年外包服务费率÷N 4. 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本基金在业绩报酬提取日，基金管理人可提取基金增值部分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分配次数一年不超过两次，如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时间原则上为每年 3 月 、9 月 所在月固定开放期的第二个开放日，实际分配时间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决定;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 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6.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结构化安排	无结构化安排
清算	1.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接管非现金类基金资产；由基金托管人接管托管账户内现金类基金资产;2.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3.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除非取得全体基金投资者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财产处于可变现状态时及时完成资产的全部变现，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监督义务和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将基金财产进行变现造成基金投资者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4. 由基金管理人制作清算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对清算报告财务数据进行复核;5.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6.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及时将清算报告向基金投资者进行披露;7. 基金清算完毕，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基金业协会进行清算报告报备。
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1.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2.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3. 本合同各方应保证本合同规定必须由其提供的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果该当事人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合同任何另一方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和不真实所造成的，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4.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未执行预警线、止损线约定及对基金管理人挪用基金资产、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等。5. 本合同各方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经纪商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6. 不可抗力。（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三）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基金提供基金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业务），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服务机构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违反服务协议、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再按照服务协议约定与服务机构进行责任分配与损失追偿。（四）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五）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六）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投资者明确介绍并说明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职责与义务，不得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基金托管人造成的损失。（七）如基金管理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与本基金相关协议的约定，或未及时支付托管外包费用，或出现可能给基金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资格被取消、到期不清盘、流动性不足、资产管理类标的资产出现暂停估值或净值更新不及时等情形），基金托管人可视情况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 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改正并提供整改报告或证明材料;2. 拒绝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3. 拒绝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4. 要求基金管理人暂停开放申购、赎回;5. 暂停估值复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复核工作;6. 暂停基金补充合同的签订;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终止或解除基金合同;8. 按照监管规定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基金托管人有权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措施，并非必须采取以上措施。基金托管人不因采取或不采取以上措施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10. 产品名称：华泰紫金投融睿盈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泰紫金投融睿盈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华泰紫金投融睿盈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固定收益类
运作方式	封闭式。本集合计划封闭管理，不设开放期。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作为资金融出方）、现金、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交易所回购、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次级债、永续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2）权益类资产：本集合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
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本计划资产总值的占比：80-100% 。（2）收益互换的固定费用支出、场外期权的期权费等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5% 。（3）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40%。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4）根据《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5）权益类资产仅限持有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所得的股票，且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20%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风险评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产品。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12个月。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设置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但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流动性安排	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费用的计提标准	1、管理费：管理人按本集合计划资产前一日净值的【0.4%】年费率收取本集合计划管理费。2、托管费：托管费按本集合计划资产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每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0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管理人未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沿用上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2）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具体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2、在符合本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可根据计划运作情况选择在存续期内进行收益分配，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清算	1、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财产；（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3）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4）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5）制作清算报告；（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7）对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和办理相关账户注销事宜；（8）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5）本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另一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初始过错方承担。（6）管理人及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7、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

11. 产品名称：财富证券财富12个月定期开放（00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财富证券财富12个月定期开放（00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财富证券财富12个月定期开放（00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运作
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2）资产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3）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业务。
投资比例	（1）债权类资产和资产管理产品：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100%；（2）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整体风险等级为R2(中等偏低风险)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期限届满后可以展期。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频率及时限	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12个月之对应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为本集合计划固定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开放1个工作日。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申请退出，也可以依法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开放期并公告。
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各项费用	1、参与费：0；2、退出费：0；3、管理费：0.5%/年；4、托管费：0.02%/年；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的年化收益率大于该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计算应收取业绩报酬的每笔集合计划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60%】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收益分配对象为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在每个固定开放期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比例为100%。5、收益分配基准、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时间和频率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清算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3）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4）对于由于计划交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5）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条中约定的清偿顺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份额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者因不可抗力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此外，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或无法避免或无法抗拒的技术原因亦属于不可抗力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7）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份额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份额登记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7、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12.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追加2,000万购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东证融汇艾华集团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详见2021年4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13. 产品名称：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1）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2）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含有权益类标的)、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3）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80%-100%；（2）任一交易日日终【（国债期货空头合约价值 – 国债期货多头合约价值 – 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20%，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计算不包括同业存单、可转债、可交债、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3）国债期货多头合约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20%；（4）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10年，从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算。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每3个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下：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3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3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6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9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
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以满足开放退出期间的流动性要求。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同时，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中低风险等级的产品。
各项费用	1、参与费：无；2、退出费：无；3、管理费：0.3%/年；4、托管费：0.03%/年。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5、集合计划成立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清算	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7）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将前述强制措施情况告知委托人。

14. 产品名称：兴银基金-福安1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与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兴银基金-福安1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兴银基金-福安1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投资范围	本计划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其中，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计划可以投资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全部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80%，穿透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80%。
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R2风险投资品种
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3年。
流动性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流动性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相匹配，根据资产委托人的追加提取，及时调整资产组合的资产配置。
费用的计提标准	1、管理人的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19%年费率计提。 2、托管人的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3、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提取日或终止日，当成立日或该笔份额追加日执晚至计提日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5.1%时，提取超过部分的5%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提取金额或者清算金额中扣除。
收益分配原则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大于1.00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委托人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1.00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2、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3、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1）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4）制作清算报告；（5）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2）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向委托人进行分配，将全部财产交还投资者自行管理。清算过程中如涉及非现金类资产的分配，由管理人负责办理有关财产移交事宜。（3）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5、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6、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财富证券财富9个月定期开放（00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

（1）债权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为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优先级份额，且底层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3）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4）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 财富证券财富1个月定期开放（00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

（1）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3）股权类资产：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转股、交换股票而形成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4）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5）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业务。

3. 兴银基金-福安13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银基金-福安1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

本计划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其中，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计划可以投资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 天风致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可交换债、银行间和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的优先级份额（底层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债券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股票型基金；

（3）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不含实物交割）。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 870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资金投向

本次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6. 财信证券年年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

（1）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资产属性为债权的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经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股权类资产：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转股、交换股票而形成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3）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4）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5）现金；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

7. 华夏资本-信智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

（1）现金、银行存款、利率债、信用债、债券正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信用债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金融债（含次级债）、普通金融债、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利率债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委托人知晓并同意，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

（2）场外期权。

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确定的投资范围进行合理的投资，不得擅自超越该投资范围。

8. 财信证券融汇香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

（1）债权类资产：依法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证券，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次级债、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的政金债、铁道债、中央汇金债等，资产属性为债权的永续债和可转债，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经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债券逆回购、同业拆借等形成的资产；

（2）股权类资产：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转股、交换股票而形成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场外期权（非标准化资产暂未确定具体投资标的的，将按照监管要求于产品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4）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5）现金。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场外期权。

9. 灵均中泰量化 30 专享领航 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金投向

（1）灵均中泰量化 30 专享领航运作 X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X=1,2,3…N)；（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且有托管机构托管的或有具有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综合托管的私募基金；（3）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10. 华泰紫金投融睿盈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

（1）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作为资金融出方）、现金、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交易所回购、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次级债、永续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2）权益类资产：本集合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

11. 财富证券财富12个月定期开放（00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

（1）债权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资产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

（3）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业务。

12. 东证融汇艾华集团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追加）资金投向

（1）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2）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交易型指数基金（ETF、LOF）。

（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交易所期权。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13. 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2）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含有权益类标的)、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

（3）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三）其他情况

1. 灵均中泰量化 30 专享领航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购买私募基金理财产品，最终资金使用方具体情况如下：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05月	蔡枚杰、马志宇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2）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

①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灵均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拥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证书编号 P1004526。灵均投资集量化对冲产品研究、投资、设计等于一体，凝聚市场一流投资专业人士，旨在更好地帮助高净值客户资产保值增值。

灵均投资团队共 140 人，其中投研人员共 105 人，均毕业于斯坦福、麻省理工、剑桥大学、南加州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清华、北大等国内外顶级学府，且均拥有深厚数理背景，具备先进、丰富的投资经验，平均从业年限 7 年以上，其中核心团队从业年限 13 年以上。成立至今，灵均投资获得了金牛奖、英华奖等几十项顶级私募荣誉。

②灵均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经审计）	2019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34	11,687
资产净额	14,333	8,657
营业收入	20,853	9,571
净利润	13,737	5,240

③资信状况及担保情况：灵均投资无对外担保，没有资信不良记录。

④灵均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选择的上述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 财富证券财富9个月定期开放（00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富证券财富1个月定期开放（00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信证券年年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信证券融汇香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富证券财富12个月定期开放（00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方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

（1）财信证券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08月23日	刘宛晨	669,797.9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主要股东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96.49%）。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否

（2）财信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639,144.12	5,166,261.69
净资产	1,390,033.70	1,059,250.84
项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712.48	210,563.64
净利润	41,959.04	53,273.54

财信证券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兴银基金-福安13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银基金-福安1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受托方均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基金"）。

（1）兴银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张贵云	14,3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76%）、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实际控制人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2）兴银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0,469.63	111,377.00
净资产	93,050.28	97,126.10
项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46.12	26,415.52
净利润	4,230.38	11,247.56

兴银基金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天风致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方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资管"）。

（1）天风资管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4日	许欣	50,0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磊	否

（2）天风资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因受托方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方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162）。天风资管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 850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受托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0030）。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华夏资本-信智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方为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资本"）。

（1）华夏资本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骆红艳	35,000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华夏资本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8,781.22	49,151.45
净资产	44,682.51	44,124.97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0.92	5,849.67
净利润	320.82	-8,675.02

华夏资本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灵均中泰量化 30 专享领航 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托方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0918）。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华泰紫金投融睿盈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方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

（1）华泰资产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崔春	26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2）华泰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89,448.84	990,242.47
净资产	852,747.45	826,568.56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349.81	246,805.94
净利润	26,174.18	122,612.49

华泰资产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东证融汇艾华集团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追加）受托方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

（1）东证融汇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李福春	7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否

（2）东证融汇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3,373.93	111,513.27
净资产	109,533.36	107,543.22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48.07	18,909.58
净利润	1,990.14	8,145.98

东证融汇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方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002797）。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 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 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558.16	434,910.83
负债总额	167,284.96	165,221.56
净资产额	282,180.01	265,784.57
项目	2021年 1-6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3.07	26,361.11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99,314,886.56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065,966,154.55元，以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共计27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271.86%，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存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16号、2021-027号及2021-040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	9,000.00	14.72	
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12,893.60	6,500.00	902.04	106,393.60
合计		121,893.60	15,500.00	916.76	106,393.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1,893.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1,893.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106.4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1日